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盐城市滨海倍美口腔门诊有限公司华德门诊部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39264X32092217D1522	法定代表人		吉银露	
		身份证号			
医疗机构地址	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富康路西侧华德名人苑 H-08 号楼 138/238/338/438 室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	医疗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
诊疗科目	口腔科*****				
床位数	牙椅 7 张	接诊时间	8:30-18:00	联系电话	19952880900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、户外			广告时长（影 视、声音）	无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（苏）卫（医广）许受字（2026）32090063 号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6 年 7 月 13 日起，至 2027 年 7 月 12 日止）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苏医广（2026）第 07-13-3209-0063 号					

注：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。

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（公章）

2026 年 7 月 13 日

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10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盐城市滨海倍美口腔门诊有限公司华德门诊部		
	地 址	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富康路西侧华德名人苑 H-08 号楼 138/238/338/438 室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39264X32092217D152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吉银露	联系电话	19952880900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☒ 户外 ☐ 期刊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				
				

- 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，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